

## 关于对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25 号

###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签署注射用苏拉明钠研究合作协议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与广东省公共卫生研究院签署“横向科研项目研究合作协议”，你公司委托广东省公共卫生研究院进行你公司在研产品苏拉明钠对不同 SARS-CoV-2 病毒变异株的抑制药效及其最低药效浓度研究。公告显示，考虑到注射用苏拉明钠具有同时抑制 RdRp 酶和嘌呤能受体的作用，而 RdRp 酶对病毒突变比较保守；再根据目前国外有研究苏拉明钠用于新冠后遗症等相关报道，你公司决定继续开展其在抗新冠方面的研究。此外，你公司近期在互动易回复投资者关于注射用苏拉明钠是否属于治疗感染新冠原始毒株及变异毒株特效药中的一种时表示，注射用苏拉明钠可能是潜在的治疗新冠原始毒株及变异毒株感染的药物。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请列示你公司在研产品注射用苏拉明钠适应症、所处研发阶段及上市进程等，说明你公司判断注射用苏拉明钠可能是潜在的治疗新冠原始毒株及变异毒株感染的药物的具体依据及相关依据的客观性与权威性，相关依据是否具有权威的理论基础，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与广东省公共卫生研究院签署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主体、协议期限、协议金额、相关方具体权利义务关系、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约定情况等主要合同条款，并说明上述事项是否达到相关信息披露标准，是否存在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迎合市场热点炒作股价的情形。

3. 请说明你公司注射用苏拉明钠各适应症截至目前研发所处阶段，研发投入情况，未来所需研发投入及尚需进行的研发步骤，结合你公司长期资本开支及短期营运资金安排，说明你公司资金是否足以支持注射用苏拉明钠各适应症研发，并结合可比公司研发进度及研发投入、市场竞争格局，对研发过程中面临的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研发失败情形等进行充分的提示风险。

4. 你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收入 5.86 亿元，同比下滑 7.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60.55 万元，同比下滑 673.64%。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情况、主营产品所处市场供需变化等，分析说明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波动与基本面是否匹配，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就股价短期波动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5. 请核查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 3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3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6. 请列示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自媒体宣传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

原则的情形。

7. 请你公司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自查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海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2 月 21 日